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丽舍”)接受中国银行济南天桥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75,40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18个月,山东爱丽舍以其自有项目本次产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爱丽舍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金上百世”)接受浙商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4,859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4个月,重庆金科为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业康居”)接受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提供的贷款4,500万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金科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科展辰”)为其提供27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商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三》,庆科商贸作为债务人接受东方资产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重组债务余额45,588.04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金盈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盈晖”)、广西贵港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贵港”)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该笔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金凯”)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雅安金凯向国投泰康信托转让其名下不动产的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雅安金凯到期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金信辉”)为共同回购方,转让款余额4,132万元,本次延长回购期限至2024年10月27日,广汉金信辉分别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6、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申万宏源-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金科优01”),根据《关于申万宏源-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湖北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军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金科优01”作为补充担保措施,对应债权金额105亿元,债权余额9,975亿元,对应债权到期日2026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确认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金科优01”,债权余额9,975亿元,债权到期日2026年1月31日。公司本次为该笔融资补充担保在上述披露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天桥东街韩家窑18号办事处206室

法定代表人:盛振洲

注册资本:40,816.3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61%的股权,幸福连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246,678.00万元,负债总额210,277.25万元,净资产36,400.7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4.64万元,利润总额-2,65.28万元,净利润-2,031.6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246,074.07万元,负债总额209,919.79万元,净资产36,154.2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01万元,利润总额-222.56万元,净利润-167.6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紫荆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陈林媛

注册资本:5,454.5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31,723.47万元,负债总额27,129.66万元,净资产4,593.8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27.55万元,净利润150.1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32,031.50万元,负债总额27,781.00万元,净资产4,250.5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6.02万元,净利润-12.0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晋夏街262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春

注册资本:6,122.4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持有其51%股权,山西文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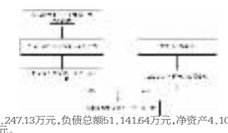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55,247.13万元,负债总额51,141.64万元,净资产4,105.4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0.02万元,利润总额-992.32万元,净利润-751.4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56,149.22万元,负债总额51,620.10万元,净资产4,529.1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3万元,利润总额146.26万元,净利润423.6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肖飞

注册资本:20,202.02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及统一配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配件;市场经营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1,527,722.44万元,负债总额1,509,833.88万元,净资产17,888.5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0,858.45万元,利润总额-7,359.55万元,净利润-6,437.2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1,560,616.15万元,负债总额1,543,498.10万元,净资产17,118.05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920.87万元,利润总额-906.49万元,净利润-770.51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公司名称: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胜利路8号“花都丽景”2幢1楼10号

法定代表人:潘巧

注册资本:2022.63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184,144.26 万元,负债总额207,762.91万元,净资产-23,618.6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9,961.91万元,利润总额-22,973.40万元,净利润-22,973.40 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186,343.88 万元,负债总额210,418.56万元,净资产-24,074.6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74万元,利润总额-456.03万元,净利润-456.03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33,971.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9,953,578.38万元,负债总额为26,064,94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245,014.4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486,188.22万元,利润总额-2,449,74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39,204.1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9,306,370.44万元,负债总额25,493,870.42万元,净资产121,452.15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5,099.81万元,利润总额3,693.31万元,净利润-29,539.10万元。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山东爱丽舍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5,4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8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巩义金上百世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859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太原金科展辰为山西建业康居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7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控股子公司为庆科商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5,588.04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南宁金盈晖、广西贵港提供抵押担保。

(五)控股子公司为雅安金凯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132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4年10月27日。

3.担保方式Ⅰ:广汉金信辉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广汉金信辉提供、抵押担保;

5.担保方式Ⅲ: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金科湖北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5,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

3.担保方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对山东爱丽舍提供的担保超出了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已要求山东爱丽舍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项目中,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受行业调控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短期经营能力欠佳的情形,本次为庆科商贸、雅安金凯、公司提供的担保,虽上述几家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至目前涉及金额较小,对庆科商贸、雅安金凯、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影响较小,且上述担保对应融资资金系为补充流动资金、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避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5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98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5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4.5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83%,占总资产的2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53.41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山东爱丽舍	75,400	–	75,400	–
重庆金科	巩义金上百世	4,859	–	4,859	–
太原金科展辰	山西建业康居	270	–	270	–
南宁金盈晖 广西贵港	庆科商贸	45,588.04	127,165.04	172,753.08	–
广汉金信辉 重庆金科	雅安金凯	4,132	20,497	24,629	–
金科湖北公司	金科股份	105,000	1,328,518.26	1,428,268.26	5,250
合计		235,249.04	1,476,180.30	1,706,179.34	5,25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成员	4,000,000.00	成都金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号	26,929.50	3,683,049.73
		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号	7,500	
		重庆金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号	3,600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3%	2023-74号	68,557	
		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85.31%	2023-91号	75,400	
		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86.73%	2023-91号	4,859	
		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3%	2023-91号	27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90%	2023-91号	45,588.04	
		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	2023-91号	4,132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2%	2023-067号	3,7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成员	1,000,000.00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号	45,000	951,30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9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31%的参股公司孝感滨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滨辉”)与湖北梁采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湖北公司”)等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长城资管湖北公司享有对孝感滨辉本金为7,550万元的债权,期限12个月,孝感滨辉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武汉卓朗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卓朗”)将其持有的孝感滨辉3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本金为2,340.5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金耀百世”)接受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直属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11,843.29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4个月。巩义金耀百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5,803.2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孝感滨辉、巩义金耀百世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5,950万元。本次对孝感滨辉、巩义金耀百世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孝感滨辉、巩义金耀百世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武汉卓朗	孝感滨辉	3,000	–	2,340.5	659.5
重庆金科	巩义金耀百世	5,950	–	5,803.21	146.79
合计		8,950	–	8,143.71	806.29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孝感滨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高新区黄香路君桂园城市之光18号楼商铺103室

法定代表人:胡新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1%的股权,碧桂园湖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湖北轩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3,055.47万元,负债总额为338,332.56万元,净资产为64,722.9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7,842.36万元,利润总额28,402.4万元,净利润28,402.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4,801.54万元,负债总额67,064.18万元,净资产-2,262.64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1万元,利润总额-505.1万元,净利润-378.82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孝义村38号

法定代表人:邓辉

注册资本:29,15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郑州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015.46万元,负债总额为66,947.44万元,净资产为29,068.0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5,974.26万元,利润总额8,461.09万元,净利润6,340.3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7,558.62万元,负债总额68,530.25万元,净资产29,028.37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2.86万元,净利润-39.65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为孝感滨辉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340.5万元;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Ⅰ:武汉卓朗提供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巩义金耀百世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803.21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的持股比例,且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严控财务风险。目前,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上述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为存量融资贷款期限调整,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5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98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5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4.5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83%,占总资产的2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53.41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9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38名,代表股份34,793,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516%。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1,46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7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3,328,0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382,6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4495%;反对:5,404,3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533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17,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76592%;反对:5,404,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21578%;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数量:452.87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78%。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人数:326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价格:22.26元/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5日。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452.87万股

4、授予价格:22.26元/股

3、授予人数:326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74%	0.02%
2	胡佩	副总经理	8.00	1.39%	0.01%
3	范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39%	0.01%
4	高平翔	财务负责人	8.00	1.39%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2人)			418.87	72.86%	0.72%
合计(新增股份)			452.87	78.77%	0.78%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

6、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0亿元; 2.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0亿元; 2.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上述四个体系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可全部解锁;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告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合计29.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由346人调整为328人,实际授予数量由504.85万股调整为474.9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82%。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授予公告披露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3年6月8日止,贵公司328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474.90万股,已收到3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105,712,740.00)。其中: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A股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元整(￥220,300.00),扣除回购股本后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4,528,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亿零玖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100,963,740.00)。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445,3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2,445,394.00元,截止2023年6月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974,0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6,974,094.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2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5,430	2.93	4,528,700	21,614,130	3.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59,964	97.07		565,359,964	96.32%
三、总股本	582,445,394	100.00	4,528,700	586,974,094	100.00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8,697.4094万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1.12元/股。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8,697.4094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授予前持有公司336,284,26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7.74%;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和刘玲女士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357,291,61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1.34%;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超”)由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构成公司关联方;2020-2021年期间,公司与中科恒通、青岛恒超开展的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2、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宣瑞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中科恒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	综合考虑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最终确定	884.96	2,588.50
青岛恒超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高铁配件	综合考虑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最终确定	9,043.09	0

注:上表中与中科恒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收入准则,按净额法调整后的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金